粤建规范〔2020〕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

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

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

为切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对香港服务业开放措施，进一步扩大建筑及相关工程领域对香港业界的开放，规范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工作，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工作安排，我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厅报告。

特此通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

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

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

1. 为切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对香港服务业开放措施，进一步扩大建筑及相关工程领域对香港业界的开放，规范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工作，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香港企业），具备以下备案条件并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范围内开业（以下简称开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

（一）从事建筑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房地产估价等工程建设咨询业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企业，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顾问公司、建筑师事务所、测量师事务所、园境师事务所等；

（二）已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并在登记有效期内；

（三）在香港连续开展工程建设咨询业务不少于2年；

（四）列入香港建筑署《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或者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五）已购买职业责任专业保险的理赔覆盖地域范围包含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或者承诺在承接工程业务后2个月内补交理赔覆盖地域范围包含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的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

1.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以下简称香港专业人士），具备以下备案条件并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范围内执业（以下简称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

（一）从事建筑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房地产估价等工程建设咨询业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专业人士，主要包括香港工程建设咨询领域的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测量师以及注册园境师等；

（二）具有香港居民身份；

（三）在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合法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备案申请。备案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应当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或工务部门认可，或者经内地公证机构公证。
2. 香港企业申请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香港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备案申请表》（附件1）；

（二）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三）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及公证文书（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

（四）列入香港建筑署《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或者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证明文书；

（五）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或者承诺在承接工程业务后2个月内补交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的承诺书（附件2）。

上述材料除第（一）项外，均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供。

1. 香港专业人士申请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执业备案申请表》（附件3）；

（二）香港居民身份证；

（三）在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合法注册的证明文书（卡）。

（四）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文书（应尽可能提供中文版本）。

上述材料除第（一）项外，均以原件扫描方式提供。

1. 备案采取网上申请方式，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其中，香港企业以及该企业专业人士的备案申请由该企业统一办理，加入内地企业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申请由该内地企业办理。
2.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开业执业的业务范围，遵循业务内容相近原则，对照内地企业和内地注册执业人员的业务范围确定。

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申请备案时，应当按照业务范围对照表（详见附件4、5）选择相应业务范围。对备案申请中选择的业务范围与对照表不一致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出并引导申请人作相应调整。

1. 符合备案条件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信息在广东建设信息网予以公布。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1. 备案有效期与香港企业登记和香港专业人士注册有效期一致。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发生以下备案信息变更时，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在网上申请变更。逾期未变更的，原备案自动失效。

（一）香港企业名称变更；

（二）香港企业在香港的业务范围变更；

（三）香港专业人士在香港的业务范围变更；

（四）其他重要信息变更。

1.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2. 经备案的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执业，应当加入香港企业或者具备相应资质的内地企业。香港专业人士提供需要加盖内地执业印章的专业服务时，有关图纸及文件应当由香港专业人士签字并加盖其所加入企业的公司印章。
3.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开业执业，应当符合内地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内地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梳理内地相关管理措施并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公开，方便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查阅。

没有明确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经备案的香港企业根据香港或者国外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法或者最优工程实践提出技术方案，按有关规定经组织论证通过后，可以在建设项目中采用。

1.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监理以及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服务的，香港企业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签署授权书，明确该企业项目负责人。经备案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负责人，其备案的业务范围应当与工程项目相符，并对工程项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应当加强对该企业从业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发现履职不到位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按照规定程序更换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
3.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内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标准规范要求，对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的开业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参照内地对企业和人员的管理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录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开业执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达到内地法律法规规定应被处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资格证书的程度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查证核实后上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备案信息注明失效。

1. 未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直接提供服务开业执业的，或者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超出备案的业务范围开业执业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不予认可，并按照内地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和未取得资格证书擅自执业或者超越资质资格等级承揽业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2.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支持、配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3.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纳入内地企业和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将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的从业情况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并推送至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建立畅通的联系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建施行本办法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信用管理机制。
5. 通过互认取得内地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并且在内地办理注册执业的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人员的执业，按内地注册执业人员管理，无需备案。
6.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7.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附件：1.香港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备案申请表

2.香港企业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提交承诺书

3.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执业备案申请表

4.香港企业与内地企业业务范围对照表

5.香港专业人士与内地注册执业人员业务范围对照表

附件1

香港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 企业  名称 | 中文 |  | | |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 职务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企业商业登记编号 | |  | | | | 生效  日期 |  | | | 届满  日期 | |  |
| 企业注册信息（如有多种注册，网上填报可按实增加） | | 注册  编号 |  | | | 生效  日期 |  | | | 届满  日期 | |  |
| 从业  资格  及业  务范  围 |  | | | | | | | | | |
|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 类型 | | | | | | 数量（人） | | | | |
| 建筑师  屋宇设备工程师  建筑测量师  土木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岩土工程师  室内设计师  景观设计师  机械工程师  规划师  工料测量师  结构工程师  其他（请说明）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企业代表业绩（网上填报可按实增加，每项均需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及公证文书。） | | 工程名称与地址 | | 服务内容 | | | | 工程合同额（按合同约定币种） | | | 完成时间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是否覆盖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 | | （请在系统上传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原文及中文版本），或者提交承诺在承接工程业务后2个月内补交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的承诺书。） | | | | | | | | | | |
| 内地事务负责人 | |  | | | | 性别 |  | | | 职务 | |  |
|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 |  | | | | |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备案事项** | | | | | | | | | | | | |
| 申请备案业务范围（网上填报可按实增加） | | 类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房地产估价等） | | |  | | | | | | | |
| 资质类别 | | |  | | | | 等级 | |  | |
| **申报声明** | | | | | | | | | | | | |
| 本企业对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遵守内地法律法规，接受内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材料虚假或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企业负责人（签名）： 公司（印章）：  日期： | | | | | | | | | | | | |

附件2

香港企业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提交承诺书

本企业承诺在承揽工程后两个月内，提交职业责任专业保险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

承诺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执业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资料**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 | | | | 性别 | |  | |
| 英文 |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学历 | |  | 电话/移动  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传真 | |  | |
|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 | |  | | | 来往内地通行证号 | | |  | | | |
| 所任职的香港企业名称 | |  | | | | | | 本人  职务 |  | | |
| 所加入的学（协）会 | |  | | 身份（指资深会员、会员、副会员等） | |  | | | 所任  职务  （如有） | |  |
| 执业资格信息（如有多种资格，网上填报可按实增加） | | 专业资格 | |  | | | 专业组别（如有）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有效期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获取内地注册执业资格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个人履历 | | （应包含教育经历、相关工作经历及聘用机构、聘用日期、职衔等信息） | | | | | | | | | |
| 个人代表业绩（网上填报可按实增加，每项均需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工程名称与地址 | | 工程合同额（按合同约定币种） | | | 本人项目任职及服务内容 | | |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备案事项** | | | | | | | | | | | |
| 申请备案资格业务范围（网上填报可按实增加） | | 执业资格类别 | |  | | | 等级 | | | |  |
| **申报声明** | | | | | | | | | | | |
| 本人对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诺遵守内地法律法规，接受内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材料虚假或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签名）： 日期： | | | | | | | | | | | |

附件4

香港企业与内地企业业务范围对照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香港建筑署《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  所列专业机构 | | | 内地企业 | |
| 类别 | 分组 | 业务范围 | 资质 | 业务范围 |
| 建筑 | 第一组 | 工程估值超过3亿元港元 | 建筑设计事务所 | 1.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建筑专业设计与技术服务。  2.取得设计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可以根据工程的类别和性质作为承包方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实行总包。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本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
| 第二组 | 工程估值不超过3亿元港元 | 建筑设计事务所（工程估值不超过3亿元港元） |
| 结构  工程 | 第一组 | 工程估值超过3亿元港元 | 结构设计事务所 | 1.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结构专业（包括轻钢结构）设计与技术服务。  2.取得设计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可以根据工程的类别和性质作为承包方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实行总包。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本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
| 第二组 | 工程估值不超过3亿元港元 | 结构设计事务所（工程估值不超过3亿元港元） |
| 屋宇  装备 | 第一组 | 工程估值超过3亿元港元 | 机电设计事务所 | 1.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各类建筑工程（包括建筑智能化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机电设备专业的设计与技术服务。  2.取得设计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可以根据工程的类别和性质作为承包方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实行总包。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本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
| 第二组 | 工程估值不超过3亿元港元 | 机电设计事务所（工程估值不超过3亿元港元） |
| 园林  建筑 | 不分组 | 工程估值无限制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
| 工料  测量 | 第一组 | 工程估值超过3亿元港元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 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第二组 | 工程估值不超过3亿元港元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 | 可以从事工程造价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 建筑  测量 | 不分组 | 工程估值无限制 | 工程监理企业（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 可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
| 同时为建筑、结构、屋宇装备类别第一组的专业机构 | | | 建筑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 可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

香港企业与内地企业业务范围对照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所列专业机构 | | | 内地企业 | |
| 类别 | 分组 | 业务范围 | 资质 | 业务范围 |
| 基建及发展 | 第一组 | 顾问费用不超过500万港元 | 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 |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
| 第二组 | 顾问费用超过500万但不超过1000万港元 | 市政工程设计行业乙级 |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
| 第三组 | 顾问费用超过1000万港元 | 市政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
| 排水及污水 | 第一组 | 顾问费用不超过500万港元 | 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丙级 | 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
| 第二组 | 顾问费用超过500万但不超过1000万港元 | 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 |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
| 第三组 | 顾问费用超过1000万港元 | 排水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
| 机电 | 第一组 | 顾问费用不超过500万港元 |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顾问费用不超过500万港元） | 1.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各类建筑工程（包括建筑智能化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机电设备专业的设计与技术服务。  2.取得设计事务所资质的企业可以根据工程的类别和性质作为承包方对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实行总包。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本专业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
| 第二组 | 顾问费用超过500万港元 | 机电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
| 环境 | 第一组 | 顾问费用不超过500万港元 |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环境工程（含建筑物和非标准设备等）专项设计。 |
| 第二组 | 顾问费用超过500万港元 |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可承担各类环境工程（含建筑物和非标准设备等）专项设计，规模不受限制。 |
| 岩土和斜坡 | 第一组 | 顾问费用不超过500万港元 |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 可承担本专业勘察中、小型工程项目。岩土工程是指1.岩土工程勘察，2.岩土工程设计，3.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4.岩土工程咨询、监理，5.岩土工程治理。 |
| 第二组 | 顾问费用超过500万但不超过1000万港元 |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 | 可承担本专业勘察中、小型工程项目。岩土工程是指1.岩土工程勘察，2.岩土工程设计，3.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4.岩土工程咨询、监理，5.岩土工程治理。 |
| 第三组 | 顾问费用超过1000万港元 |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 可承担本专业勘察业务范围。岩土工程是指1.岩土工程勘察，2.岩土工程设计，3.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4.岩土工程咨询、监理，5.岩土工程治理。 |
| 道路及相关结构 | 第一组 | 顾问费用不超过500万港元 | 道路工程设计专业丙级 | 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
| 第二组 | 顾问费用超过500万但不超过1000万港元 | 道路工程设计专业乙级 |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
| 第三组 | 顾问费用超过1000万港元 | 道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
| 交通运输 | 第一组 | 顾问费用不超过500万港元 | 公共交通工程设计专业乙级 |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
| 第二组 | 顾问费用超过500万港元 | 公共交通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
| 水务 | 第一组 | 顾问费用不超过500万港元 | 给/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丙级 | 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
| 第二组 | 顾问费用超过500万但不超过1000万港元 | 给/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 |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
| 第三组 | 顾问费用超过1000万港元 | 给/排水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

附件5

香港专业人士与内地注册执业人员业务范围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  合法注册的专业人士 | | 内地注册执业人员 | |
| 资格 | 业务范围 | 资格 | 业务范围 |
| 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 | 任何工程图则设计、咨询等。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1.建筑设计；  2.建筑设计技术咨询；  3.建筑物调查与鉴定；  4.对本人主持设计的项目进行施工指导和监督；  5.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工程项目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 |
|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结构组别的专业工程师 | 1.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界别，从事相应工程领域工作。  2.注册结构工程师须作出所需的定期监督和进行所需的检查，以确保结构工程按照批准图则进行，并遵从监工计划书（如需要）及建筑事务监督所作的有关命令。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1.本专业工程设计；  2.本专业工程技术咨询；  3.本专业工程招标、采购咨询；  4.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管理；  5.对本专业工程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  6.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
|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土木组别的岩土专业工程师 | 1.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界别，从事相应工程领域工作。  2.注册岩土工程师须作出所需的定期监督和进行所需的检查，以确保岩土工程按照批准图则进行，并遵从监工计划书（如需要）及建筑事务监督所作的有关命令。 | 一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1.工程勘察或者本专业工程设计；  2.本专业工程技术咨询；  3.本专业工程招标、采购咨询；  4.本专业工程的项目管理；  5.对工程勘察或者本专业工程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  6.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
|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电机组别的专业工程师 | 1.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界别，从事相应工程领域工作。  2.有关电机工程图则设计、咨询等。  3.注册专业工程师（电机）须作出所需的定期监督和进行所需的检查，以确保电机工程按照批准图则进行，并遵从监工计划（如需要）及建筑事务监督所作的有关命令。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1.本专业工程设计；  2.本专业工程技术咨询；  3.本专业工程招标、采购咨询；  4.本专业工程专案管理；  5.对本专业工程设计专案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  6.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
|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屋宇装备组别的专业工程师 | 1.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界别，从事相应工程领域工作。  2.有关屋宇装备工程图则设计、咨询等。  3.注册专业工程师（屋宇装备）须作出所需的定期监督和进行所需的检查，以确保屋宇装备工程按照批准图则进行，并遵从监工计划书（如需要）及建筑事务监督所作的有关命令。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1.本专业工程设计；  2.本专业工程技术咨询；  3.本专业工程招标、采购咨询；  4.本专业工程的专案管理；  5.对本专业工程设计专案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  6.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
| 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 根据不同专业组别，从事工料测量相应工程领域工作。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执业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  1.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  2.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  3.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  4.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  5.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6.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  7.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
| 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 根据不同专业组别，从事建筑测量相应工程领域工作。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可以从事工程监理、工程经济与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与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
| 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产业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 根据不同专业组别，从事产业测量相应工程领域工作。 | 房地产估价师 | 开展与其聘用单位业务范围相符的房地产估价活动。 |